

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物流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98.11.27 98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03.04 98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5.12 98學年度第 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1.09.11 101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0.04 101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1.07 101學年度第 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為推廣「物流管理」相關新知、培養物流管理規劃專業人才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、進學班及研究所，對物流管理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在學學生，均可申請修習，無名額限制。

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：應於每學期開學至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妥「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(附件一)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運輸管理學系辦公室登記。

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：
一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必修課程6學分及選修至少(含)15學分，且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二、學程必、選修科目表詳見「物流管理」學分學程課程清單(附件二)。

第五條 學程認證：
一、申請時間：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，即可至運輸管理學系網站下載「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(附件三)，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向運輸管理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二、學程審查：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三、經審查通過後，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物流管理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第六條 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則依運輸管理學系公布之本學程課程清單為準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